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訴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清祈

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清祈於民國111年7月15日下午3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2段由林口往山腳方向，行經山林路2段與山外路口，欲左轉山外路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左轉，欲駛入山外路，適其左後方有告訴人翁從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山林路2段由林口往山腳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，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即貿然向左偏駛，欲超越被告車輛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前臂挫傷、右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03 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  
04 12年4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 
05 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施懿珊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